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3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美伊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舟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所規定。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尚非該項所定強制前置調解，原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徵收聲請費；惟考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 條之1 規定之立法本旨係為減輕債務人負擔，基於目的性擴張解釋，應認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不問係任意調解或強制調解，其聲請費均不得高於該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所定之新臺幣1,000 元，有司法院101 年第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可參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鄧詩萍